



# 10人受贿累计近亿元 中纪委发文整治

## 粮仓硕鼠

■ 1月30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消息,称《关于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已于近日印发,要求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确保机制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切实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 在此前一天,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十起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记者梳理后发现,这十起典型案例共涉及10人,有中储粮集团原副总经理徐宝义、黑龙江省粮食局原局长胡东胜这样的厅局级领导,也有桂林市第一、第三粮库原主任曾贵良这样相对基层的管理者。所涉及的违纪违法问题包括虚假轮换粮食、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等,但受贿成为这10个人都没有能逃过的一项。记者计算发现,这10个人受贿总额累计近亿元。

■ “在粮食购销这样的领域出现集中腐败情况,一方面要揪出‘硕鼠’,另一方面要找到让‘硕鼠’们钻空子的原因,完善监管制度,这样才能够从根本上减少在粮食购销系统出现的问题。”1月30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主任任建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 十起典型案例涉案人员均受贿 金额累计近亿元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1月29日的通报中介绍,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会同发改、财政、国资、市场监管、粮食等部门开展了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纠正了一批突出问题,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例,推动完善了一批监管制度。

此次通报的十起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包括:

中储粮集团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徐宝义干预和插手粮食业务招标代理、受贿案;

山西省原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杨随亭违规决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违反财经纪律、受贿案;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原党组成员、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天喜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力、受贿案;

黑龙江省粮食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胡东胜违规由下属单位支付个人费用、受贿案;

福建省福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卢林违规从事营利活动、储备粮监管不力、受贿案;

中储粮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原副总经理张东升挪用公款、受贿、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安徽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周新开“以陈顶新”“先收后转”、违规出借钱款收取高息、受贿案;

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东锋违规销售储备粮、违规管理专项资金、受贿案;

广东省韶关市粮食和物

资储备保障中心原主任熊军虚假轮换粮食、代储成品粮监管不力、贪污、受贿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第一、第三粮库原主任曾贵良虚假轮换、违规代储储备粮、挪用公款、受贿案。

记者梳理后发现,这十起典型案例中的10名涉案人员均有受贿。其中,黑龙江省粮食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胡东胜收受贿赂最高,为2900余万元。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此前通报,1956年出生的胡东胜,1975年参加工作,从黑龙江逊克县奇克粮库保管员干起,一步步成为正厅级干部,于2009年到2016年间,任黑龙江省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2020年1月,胡东胜退休,2021年10月,其在退休一年多后被查。

黑龙江省纪委监委2022年5月发布通报称,经查,胡东胜违反政治纪律,转移、隐匿证据,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无偿接受下属单位服务,将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支付;违反组织纪律,在干部选拔任用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钱款;违反廉洁纪律,搞权色交易;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参与赌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干部任用、工程承揽、粮食收储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巨额财物,涉嫌受贿犯罪。而这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的通报,明确其受贿的金额为2900余万元。此次通报的十起典型案例中,对涉案人员的受贿金额均进行了公布,累计接近亿元。

### 有人违规轮换销售致储备粮长期空库 有人“拖延症”两年多不整改问题

相比于胡东胜受贿的2900余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第一、第三粮库原主任曾贵良收受贿赂的10万元似乎显得有些“小巫见大巫”,但曾贵良的违纪违法问题,却远不止受贿这么简单。

作为此次被公布的粮食购销领域十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之一,曾贵良还涉及虚假轮换、违规代储储备粮、挪用公款等。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称,曾贵良违规决定签订虚假购销合同,在未实际发生购销业务情况下,虚假轮换市级储备粮,套取财政补贴;违规租用无资质的仓库,代储市级储备粮;擅自决定将公款8600余万元挪用给他人;利用职务便利,在承揽粮库工程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贿赂10万余元。曾贵良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除了曾贵良,记者梳理后发现,此次公布的典型案例中,违纪违法项目可谓“五花八门”。

例如山西省原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杨随亭,除了受贿1400余

万元外,还违规同意所属粮库与民营企业采用赊销方式轮换储备粮,造成国有资产损失1489万余元,并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安排使用储备粮补贴支付机关运行费用1152万余元。

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东锋除了受贿675余万元外,还涉及违规安排轮换销售3.89万余吨省级储备稻谷,致使省级储备粮长期空库、亏库。其违规将下属企业的4.25亿元储备粮专项资金与经营性资金混用,造成粮食安全风险。王东锋最终被开除党籍、取消退休待遇,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原党组成员、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张天喜则似乎是“拖延症”发作。根据通报,除受贿250余万元外,2018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审计厅向张天喜反馈了自治区粮食局存在专项资金账外管理等问题,要求60日内完成整改,但张天喜直至2021年5月退休仍未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完成整改。

### 黑龙江连续两任省粮食局局长落马 重庆立案查处49名粮食系统“一把手”



朱玉文



胡东胜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这十起案件均是在专项整治工作期间查办,涉及政策性粮食收储、销售、轮换及监管等重点环节,反映出当前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存量尚未见底、增量还在发生,特别是监管缺失缺位、内外勾结、执法不严等问题突出,“靠粮吃粮”易发多发,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系统施治、实现根治任重道远。

记者注意到,在2021年8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当年11月,10起典型案例被公开通报。时隔一年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再次公布10起粮食购销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而各地也在纷纷落实该次专项整治工作。

桂林市纪委监委在去年12月30日发布的消息,在查办桂林市第一、第三粮库原主任曾贵良违纪违法案件时,督促其本人结合自身违纪违法事实,撰写个人忏悔书和廉洁忠告书。而针对单位存在的制度弊

端和监督管理漏洞,撰写整改建议书和监督建议书。

在重庆,重庆市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分析涉粮问题线索,发现粮食系统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较为突出。重庆市纪检监察机关为此聚焦“一把手”等“关键少数”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查处了重庆粮食集团原北碚区粮食公司执行董事黄某某、合川区储备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某、原重庆人和米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某某等“关键少数”。截至去年8月,全市立案查处粮食系统各级“一把手”49人、留置9人。

黑龙江是我国粮食生产第一大省,生产总量、商品量和调出量都连续多年位居全国第一。记者发现,据此次通报的粮食购销领域十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中受贿最多的黑龙江省粮食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胡东胜公开简历显示,其在2009年10月至2016年7月担任省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胡东胜在该职位上的继任者是朱玉文,2016年7月至2019年8月在该职位上工作三年多。2022年4月,朱玉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1月30日,朱玉文被依法“双开”的消息发布。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通报称,朱玉文“权力观念扭曲,将手中公权力异化为谋取私利的工具,破坏党的选人用人制度,罔顾国家粮食安全,在组织人事、工程项目、资源开发、粮食仓储等领域大搞权钱交易,非法收受巨额财物,严重破坏所任职地区和领域的政治生态”。

### 专家 要找到粮食系统 发生腐败的原因 从根本上 完善监督体制

粮食购销领域为何会出现如此多的“硕鼠”?又如何有效监管从而避免该领域的贪腐?相关专家也表达了自己的看法。

云南大学廉政研究中心秘书长申斌在接受半月谈采访时表示,由于粮食购销部门对粮食的定价采购、销售方式具有垄断性,社会公众往往不能参与监督,再加上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不够健全或是监督虚设,上级主管部门对基层单位的日常指导、监督、检查不到位,让收购、销售等环节“暗箱操作”成为可能,且不易察觉。

1月30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廉洁研究与教育中心主任任建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布粮食购销领域的典型案例,一方面是对此前一段时间在该领域反腐工作上的总结,另一方面也是起到警示教育作用,让身在这个系统之中的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前些年中央曾对粮食购销系统进行过多次的巡视,在这个过程中发现了该系统中存在的诸多问题,盖子揭开了,问题暴露出来,就需要去铲除腐败的土壤。”任建明说,其实和其他行业一样,针对粮食购销领域的腐败,既要治标也要治本,“要找到出现问题的原因,汲取教训,从根本上完善监督体制,防止出现在这一领域中的‘腐败文化’。同时要勇于下决心做自我革命,尤其是加强对各级‘一把手’的监督。”

记者注意到,对于监督体制的完善,也体现在此次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发布的《意见》中。《意见》提出,要持续推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针对查办的重大典型案件和自查自纠发现的突出问题,认真分析其中的深层次原因,提出针对性纪检监察建议。《意见》还指出,将推动国有粮食企业实现政策性和经营性业务分开,强化对“一把手”和关键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经常性自查自纠、监督检查和问题整改机制,补齐工作短板弱项。本报综合